

团 体 标 准

T/CQAMSA 0013—2024

青少年公路摩托车运动技能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第 1 部分：业余级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motor sports skill levels for adolescent road racing
part 1: amateur

2024 - 10 - 25 发布

2024 - 10 - 25 实施

重庆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等级划分 2

5 考核内容 2

6 考核方式 4

7 认证流程 6

8 等级证书 6

9 监督与管理 7

前 言

本文件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北京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天津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陕西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山东省汽车摩托运动联合会、云南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江西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福建省汽车运动联合会、河北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河南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武汉赛车运动协会、重庆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中汽赛智（重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汽赛智体育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若非体育发展（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国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乐者乐意影业（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珂、李冰彦、朱元宏、郭亮、区建豪、牟起东、陈礼立、沈业红、王儒江、刘政、蒋荀、李建成、杨威、王西利、牛辉、胡庆节、王利鹏、彭勃、许钦雷、许鹏、李剑、冯轩宗、罗军、朱庆波、唐明文、郭洪志、施建功、马勇、邓志辉、李福林、路程、鲁玥鹏、孙杰、刘浪、严剑威、杨洋、龚庆、王可、李宣霖、郑刚、周平、陈远航、蒲洋。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谭孝露、史屹凯、兰明、涂珀溯、顾建来。

引 言

青少年公路摩托车运动是一项极富挑战性和竞技性的运动项目，在提升青少年综合素质方面具有独特的价值。它不仅锻炼了青少年的勇气、决心和应变能力，也培养了他们对规则的遵从性、专注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更重要的是，这项运动要求车手对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和科学管控，增强了青少年对风险意识的重视程度。

作为一项具有高危险性特点的运动项目，更需要遵循标准化循序渐进的技能培养模式。运动技能等级评价标准的建立，不仅能为运动员提供了清晰的技术要求和培训方向，有利于循序渐进、有的放矢地提高竞技水平。同时，标准化的等级考核也有助于教练评估学员的实际技能状况，并针对性地给予正确的指导。此外，等级标准的实施也为比赛的分级分组提供了依据，确保了比赛过程中的公平性和可比性。

因此，制定规范化的运动技能等级评价标准，对于青少年公路摩托车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通过这一标准，更多的青少年能够接受系统而科学的培训体系，掌握科学的驾驶技能，从而真正体会到这项运动的乐趣和精髓所在，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

本文件由常年从事摩托车运动的行业专家、青少年体育教育专家以及各省级协会协同起草，突破了传统体育项目能力等级达标式测评方法，创新性的探索出养成式评价体系，并且与青少年公路摩托车赛事体系紧密衔接。综上所述，本运动技能等级评价标准的制定，以期推动整个青少年摩托车运动的专业化和规范化进程，并为培训、考核和比赛提高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青少年公路摩托车运动技能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第 1 部分：业余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少年公路摩托车技能等级划分与考核内容、成绩计算、等级评定、证书发放和监督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青少年公路摩托车技能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青少年 Adolescent

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3.2

公路摩托车运动 Road motorcycle sports

以摩托车为工具，在铺装道路上开展的以行驶速度为竞争目的的体育运动。

3.3

磨膝 Knee dragging

高速行驶的摩托车转弯时，车手将膝盖靠近或接触地面，以增大车身的侧倾角度，从而获得更大的离心力和更好的转向控制的一种技术动作。

3.4

绕桩 Cone weaving

通过在特定路线上设置固定的标志桩，要求车手按预定路线穿行标志桩之间空隙的一种摩托车操控技巧训练和竞技方式。

3.5

翻身 Body dragging

摩托车手在高速转弯时,反复将身体左右两侧交替靠近并紧贴赛道路面的一种技术动作。

3.6

弯道切线 Geometric line

摩托车赛事转弯过程中,车手为了获得最短的行驶路线,而选择的切割弯道内侧的一条理想路径线。

3.7

考评员 Adjudicator

青少年摩托车运动技能等级评定中,具有被认证资质,负责规则解释、评分打分以及裁判监督的专业人员。

4 等级划分

4.1 分级方式

青少年公路摩托车运动技能等级划分为两等 12 级,具体划分方式如下:

- a) 第一等为业余级,覆盖 1 级~9 级
- b) 第二等为专业级,覆盖 10 级~12 级

注:专业级评定与专业赛事衔接。

4.2 评定方式

1 级~9 级评定方式采用考核评定制,即参加等级考核的人员,每一次考核均能获得一定的积分。积分累积到一定程度,则对应获得相应的评定等级。详见表 1。

表 1 1 级~9 级等级评定积分对应表

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积分	150	300	450	600	900	1200	1500	2000	2500

5 考核内容

5.1 内容分类

1 级~9 级考核内容分为客观考核和主观考核两个大类,主观考核又分为技巧考核和认知考核两个小类,所有考核内容均设有对应编号以及难度系数或单项分数,编号以英文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构成。

5.2 客观考核

考核内容编号统一以英文字母 A 开头,以阿拉伯数字对不同的内容进行标注,详见表 2。

表 2 1 级~9 级客观考核内容表

表 2 1 级~9 级客观考核内容表（续）

编号	名称	考核评定内容	难度系数
A-1	直线行驶	两点间直线行驶 100 米，终点处定点停车，前轮轴心垂直落点距终点线前后不超过 2 米。	1
A-2	直角弯道行驶	在转向角度为直角的 S 形轨迹上流畅完成左转向 2 次和右转向 2 次行驶动作。轨迹直角边长度为 10 米，行驶轨迹总长度为 50 米。	1.05
A-3	定圆绕桩	以 1 个标志桩为圆心，2.5 米为半径的圆周线内，环绕圆心流畅绕行 10 圈。	1.1
A-4	椭圆绕桩	以 2 个标志桩为焦点，焦点间距离为 3 米，环绕 2 个标志桩以椭圆轨迹流畅行驶 10 圈。	1.15
A-5	单次 8 字绕桩	以阿拉伯数字 8 为行进轨迹，往返行驶 1 次。	1.2
A-6	连续 8 字绕桩	以阿拉伯数字 8 为行进轨迹，连续往返行驶 10 次。	1.25
A-7	单圈赛道竞速	在认证赛道上完成单圈竞速行驶。	1.3
A-8	多圈赛道竞速	在认证赛道上完成 10 圈竞速行驶。	1.35
A-9	多人模拟竞速	按正式赛事排位赛规则，多人在认证赛道上完成竞速行驶。	1.4

5.3 主观考核

考核内容编号统一以英文字母 B、C 开头，以阿拉伯数字对不同的内容进行分别标注，详见表 3。

表 3 1 级~9 级主观考核内容表

编号	名称	考核评定内容	单项分数
技巧考核			
B-1	刹车油门技巧	评价车手操作刹车油门节点的准确性和连贯性。	5
B-2	压弯磨膝技巧	评价车手磨膝动作的舒展度、稳定度以及倾角大小。	10
B-3	压弯翻身技巧	评价车手在压弯转向中身体翻转的流畅度和舒展度。	10
B-4	过弯切线技巧	评价车手在激进过弯过程中行进路线的合理性。	10
B-5	摔车自救技巧	评价车手在模拟摔车场景下自救技巧选择以及应对操作的合理性。	20
B-6	紧急避障技巧	评价车手在模拟道路障碍场景下紧急避险行为选择的合理性。	20

表 3 1 级-9 级主观考核内容表（续）

认知考核			
C-1	穿戴规范认知	评价车手上车前服装鞋套以及头盔穿戴的规范性及禁忌事项。	3
C-2	运动标识认知	评价车手对基本术语、赛道指示标志以及旗语的认知程度。	5
C-3	赛事规则认知	评价车手对公路摩托车赛事规则的认知程度。	5
C-4	赛车基础认知	评价车手对公路摩托车基础机械原理和运动原理的认知程度。	10

6 考核方式

6.1 考题设计

6.1.1 考核由具有考核资质的单位，依据主客观考核内容表，结合考核场地物理空间条件，自行确定单次考核的具体考题。

6.1.2 客观考核内容为必考题，即每次考核均须在表 2 中挑选出相关内容一项或多项组合，设置为必考内容。

6.1.3 主观考核内容为附加题，即每次考核在必选题的基础上，均可在表 3 中挑选出相关内容一项或多项组合，设置为附加内容。附加题不是每次考核的必考内容。

6.2 成绩计算

6.2.1 必考题计算方式

每次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由车手考核排位、考核内容难度系数以及车手现有等级进行综合考评确定。S

6.2.1.1 基础分计算方式

车手在必考题中的基础分由完成时间排名决定，赋分规则如下，详见表 4：

表 4 必考题基础分核算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及以后
积分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5

6.2.1.2 实际难度系数偏离计算方式

考核中实际难度系数，可能与客观考核内容难度系数发生正负双向偏离。偏离方向与车手所处的等级状态成反比，具体偏离系数如下，详见表 5：

表 5 车手等级难度偏离系数核算表

表 5 车手等级难度偏离系数核算表（续）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A-1	0	0	-0.05	-0.1	-0.2	-0.3	-0.4	-0.5	-0.6
A-2	0	0	0	-0.05	-0.1	-0.2	-0.3	-0.4	-0.5
A-3	0	0	0	0	-0.05	-0.1	-0.2	-0.3	-0.4
A-4	0.05	0	0	0	0	-0.05	-0.1	-0.25	-0.3
A-5	0.1	0.05	0	0	0	0	-0.05	-0.15	-0.25
A-6	0.15	0.1	0.05	0	0	0	0	-0.1	-0.2
A-7	0.2	0.15	0.1	0.05	0	0	0	0	-0.1
A-8	0.25	0.2	0.15	0.1	0.05	0	0	0	0
A-9	0.3	0.25	0.2	0.15	0.1	0.05	0	0	0

实际难度系数偏离计算方式按式（1）计算：

$$P_o = P_l \pm K \cdots \cdots \cdots (1)$$

式中：

P_o ——实际难度系数；

P_l ——单次考核中所选择的客观考核内容的难度系数之和；

K ——因车手等级而发生的难度偏离系数。

6.2.1.3 必考题实际分数计算方式

必考题实际分数由必考题基础分 and 实际难度系数决定，具体计算方式按式（2）计算：

$$S_o = S_l * P_o \cdots \cdots \cdots (2)$$

式中：

S_o ——必考题实际分数；

S_l ——必考题基础分；

P_o ——实际难度系数。

6.2.2 附加题计算方式

每次考核成绩以单项分数为评分上限。考评员依据表 3 中的内容对车手做出合理评分。

技巧考核以车手的实际行为表现为依据，认知考核以车手的口试答辩或书面作答表现为依据。

6.2.3 单次考核积分计算方式

每次考核的必考题成绩积分与附加题成绩积分之和为单次考核积分总分,计入等级评定积分。累计积分作为等级评定依据,且不以时间为限清零。

7 认证流程

7.1 晋级申报

车手达到1级~9级晋级积分条件后,可在6个月以内,向所在俱乐部或会籍注册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俱乐部或会籍注册单位向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联合会)统一提交晋级申报材料并由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联合会)认证。

7.2 认证及证书发放

7.2.1 申报单位在收到车手的申请后,应在30日内完成向认证单位的申报工作。

7.2.2 认证单位在收到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应该在30日内完成审查并做出同意认证或驳回申报的决定。

7.2.3 对符合认证条件的,应该在同意认证的决定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等级认证证书。

7.3 申诉

对认证单位决定有异议的,应在认证决定公布之日起7天之内通过申报单位提出申诉,认证单位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8 等级证书

8.1 证书形式

等级证书默认为电子证书,申请人员可在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联合会)指定的官方网站或小程序上自行下载,也可以申请纸质证书。

8.2 证书样式

等级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正面免冠照片;
- b) 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血型;
- c) 所属俱乐部或会籍注册单位;
- d) 技能等级;
- e) 认证专用章;

- f) 证书编号;
- g) 唯一性确权二维码。

9 监督与管理

9.1 青少年公路摩托车运动技能等级评定工作统一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联合会)负责承办和执行,重庆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9.2 若等级评定的过程中有任何违反政策法规的情况或其他问题,可向重庆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反映。收到反映后,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结果。
